

## 第七章 結論

詩經婚戀詩內容豐富，情境迷人，實因於其所敘遍及中華民族倫理思想、情感生活、風俗習慣、審美情操、信仰根源、圖騰意象……等。不但詩歌文句栩栩如生，活潑真切，內容更具文明的烙印，凡風土人情，典章文物，社會生活，民俗禮教，洋洋大觀，對後世影響甚為深遠。

藉由詩經婚戀詩之分類，深入仔細詮釋說明，可以展現婚戀詩的價值。內容是將戀愛詩及婚姻詩分開說明，歸納表列如下：

- { 戀愛詩：初戀、熱戀、失戀、追求詩。
- { 婚姻詩：嫁娶、家庭、思婦、棄婦詩。

另外，詩經婚戀詩之隱語，一直也是民俗學家、社會學家持續關注話題，故歸納整理出天文類（天、雷、風、雨、山水）、植物類（茅、薪、匏、瓠）、動物類（雉、狐、魚雁）、其他（飢、食）等隱語，對於揭開婚戀詩之朦朧面紗或將有所助益。

由《詩經》中大量之婚戀詩所反映之生活禮俗，戀愛社交部分可知，雖實際上，先秦時代禮不下庶民，活潑之聚會交往隨處可見，然聘娶制之婚姻禮俗已現開端，並影響後世。

愛情是古今共同之話題，從古至今一直為人所歌頌，永恆的情愛象徵著人世間一切的美好。《詩經》中之情歌，感情表達大膽而強烈、色彩鮮明、情愫浪漫，是詩乃強烈感情的自然流露之最好證明。生活中沒有比愛情更美好的東西了，證諸《詩經》戀愛詩可得力證。

而人類之所以能綿延繁殖，最重要的因素是兩性相悅。男女兩性早期作密切接觸，雖是人類一種本能的需要，然人類文明進展至某種程度，必會在兩性本能之上豎立起一道藩籬，建立起一個永久而固定的制度——夫婦。

證諸詩經婚姻詩，我們約略了解周代是父系、父權、與父治的宗法社會，婦女傳遞她自己在團體中的權利，只能藉著婚姻的關係達成。在夫家藉由子嗣來傳遞身份與權利。可見得周代宗法社會規範之下，『禮教』涉及到一般生活，無論是權利、義務、行為，周代婦女都受到相當的拘束。而當時「男主外，女主內」的中國傳統禮教，形成後世婦女地位卑微、制度僵化，並塑造出傳統婦女順從、屈服的現象。

而正如西蒙波娃所說：「限制女性的，不是天性，而是一些成見、習俗和過時的法律制度。」是社會價值觀加諸在女性身上的重擔，使女性成為卑微的第二性。此外女性又受限於生育撫養子女的母職工作，成為子女奴役，無法自由，做自己的主人。這是後世女性主義者關切的話題，從《詩經》婚戀

詩出發，我們可以省思在男性完全控制婦女的社會中，女性除了柔順服從之外，不能自立自強的遺憾。

反觀今日則與傳統社會不同，隨著人口增加，文明日進，社會步調快，生活壓力大，人人都要面對日新月異的生活變數，女性亦然。因為女性在歷經傳統的男尊女卑觀念，社會地位附屬於男性，嚴格禮教的限制之後，又歷經了女性主義的洗禮，並已取得受教育，參加政治社會活動等權利。雖然女性早已取得行動的自主權，可以尋求個人的成長和戀愛結婚的自由，但一般婦女在工作一段時間之後，仍然認為回到家庭是最理想的生活；照顧家庭，培育下一代是最大的成就，可見人類無論怎麼進步，文明怎麼精進，家庭仍是社會的基本單位，人人都要依賴家庭成長、生活，一如婚戀詩的時代，但因為時代不同，對家庭的要求自然也就不同，今日如何去建立民主現代化的家庭，使人人快樂、社會祥和，國家強盛，便是一個現代化女性要努力去嘗試的。所以女性主義應該不只是一種思考範圍，一種社會運動，一種空洞口號，應該落實在家庭生活與女性心智成長上。現代女性更應該自尊尊人，自立自強，走出傳統不良習俗，舊價值觀的束縛，把握求學、工作、參加社會運動的機會，隨著時代腳步向前邁進，才能自我成長、發展，不放棄理想，不逃避責任，面對生活，迎向考驗，活得快樂自在而又精采。